

## 評議《大毘婆沙論》之性別觀

釋悟殷\*

### 摘要：

佛陀在世時，佛的姨母摩訶波闍波提出家之後，僧團中有了比丘、比丘尼等男女二眾。在三藏教典中，經藏與律藏記載著許多秀異的比丘尼在聞思修證中有卓越的成績，不僅證果者不計其數，更在各各領域中都有特殊成就，世尊讚譽有加。然而，阿毘達磨論藏中，有關「比丘尼」的訊息卻極為稀少，中國取經僧的旅印見聞錄，對比丘尼的記載也是驚鴻一瞥而已。比丘尼哪裡去了？本文的撰作，即在尋找她們的身影。

首先，從理論的邏輯檢視——「女眾出家」與「正法久住」的關係，探討正法住世與毀滅的原因，並從正法滅亡的歷史事件中所透露的訊息，說明正法是否久住是每位佛弟子的責任，片面指責或歸罪一方，都是一種意識形態。其次，從比丘尼身影的經典陳述與現實落差中，搜尋《婆沙論》主轉述經典中的比丘尼身影、中國取經僧所見的比丘尼身影，說明在論主的視線下當時的比丘尼銷聲匿跡了。

**關鍵詞：**女眾出家、正法久住、婆沙論、大丈夫、比丘尼身影

---

\* 玄奘大學宗教與文化學系助理教授、佛教弘誓學院研究部教師

## Critiques of the Gender Issue in *Abhidharma Mahāvibhāṣā Śāstra*

Shih, Wu-yin \*

### ABSTRACT:

While Shakyamuni Buddha was alive, his maternal aunt Mahāprajāpatī Gautamī (摩訶波闍波提) entered the Buddhist monastic system (出家) as the first bhikkhuni. Then, the Buddhist Sangha started a renewal, which means the Sangha of bhikkhus and bhikkhunis have been made unified since then. Among the Tripitaka (or The Buddhist Canons 三藏教典) are a great number of bhikkhunis, who were not only prominent at hearing, contemplating, cultivating, and realizing the Buddha's teachings (聞思修證) but also attained full enlightenment. At that time, they were so distinguished at every field that the Buddha paid a great deal of compliment on them. However, in the Abhidharmapitaka (阿毘達磨論藏), there was little information about "the Buddhist nuns". Meanwhile, there were still few records about them in the Chinese monks who went on a pilgrimage for Buddhist scriptures during their journeys to India. Where on earth have the bhikkhunis gone? The present paper aims at searching for their whereabouts.

Firstly, in the logical theory,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correlation between "bhikkhunis (女眾出家)" and "Dharma's forever lasting (正法久住)" and the reasons why Dharma (正法) would either exist or expire. Besides, in the historical events about the Dharma's extinction, this paper explains whether it is everyone's responsibility to keep Dharma (正法)

---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Religion and Culture, Hsuan Chuang University;  
Teacher of Buddhist Hongshi College

working and whether it is ideology (意識型態) when there is the blame on someone or some part of it. Secondly, from the classical statements and worldly discriminations about the nuns' figures (身影) stated by the author of *Abhidharma Mahāvibhāṣā Śāstra* and seen by the Chinese sutra-exploring monks (取經僧), the reasons why the bhikkhunis were disappearing at the very time will be studied and explored here.

**Keywords:** bhikkhunis (女眾出家), Dharma's forever lasting (正法久住), *Abhidharma Mahāvibhāṣā Śāstra* (婆沙論), manliness (大丈夫), nuns' figures (比丘尼身影)

## 一、前言

佛世時，佛姨母摩訶波闍波提出家為比丘尼，僧團有了男女二眾的型態。根據《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增一阿含·比丘尼品》、《佛說阿羅漢具德經》等，記載著極多優秀的比丘尼大姊，出家之後，謹遵佛陀教法，如法如律修學，在聞、思、修、證中有傑出表現，不但證果者不計其數，且在各各領域中都有特殊成就，被世尊稱譽為比丘尼中第一。<sup>1</sup>

然而，部派佛教的阿毘達磨典籍，有關「比丘尼」的訊息微之又微，篇幅少之又少；中國取經僧的旅印見聞錄，對比丘尼的記載也是驚鴻一瞥而已。<sup>2</sup>那麼，聲聞部派時代，比丘尼哪裡去了？是比丘尼的僧團衰微，還是以比丘為中心而忽視比丘尼的存在？這是值得注意的問題。因此，筆者特以〈評議《大毘婆沙論》之性別觀〉為題，從二百卷的論文中尋找部派時代的比丘尼，探討其失蹤的蛛絲馬跡。

## 二、理論的邏輯檢視

### ——「女眾出家」與「正法久住」

依據廣《律》記載，女眾在阿難的幫助下得以在世尊座下出家。然而，某些耆年上座卻視女眾為毒蛇猛獸，認為女眾出家是正法敗壞的原因，<sup>3</sup>怪罪阿難勸請世尊允許女眾出家，<sup>4</sup>以致阿難在王舍城結集會上，

---

<sup>1</sup> 筆者曾以〈律典中傑出的女中丈夫——以《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廣律為主〉，說明被世尊稱譽的傑出比丘尼的生平事跡，及為人稱道的德行，發表於《菩提樹雜誌》第43卷第7期，《弘誓雙月刊》第15期轉載（1995年6月）。

<sup>2</sup> 如：法顯，《佛國記》，《大正藏》冊51，頁859中-下；玄奘，《西域記》卷4，《大正藏》冊51，頁890中；義淨，《南海寄歸內法傳》卷2，《大正藏》冊54，頁213中，216中。

<sup>3</sup> 「汝知世尊不許女人性懷僥諂而求出家。」見《根有律·雜事》卷39，《大正

還遭受大迦葉的責難。<sup>5</sup>

問題是：女眾真的是敗壞正法的禍首嗎？「女眾出家」與「正法久住」有何必然關係？既然世尊允許女眾出家的原因之一是可以證得果位，代表了修道解脫的男女平等觀，何以要將正法不久住的責任，片面歸咎於比丘尼？而且，經律論三藏中有明文記載，佛法的興衰是每位佛弟子的責任，<sup>6</sup>何況「女人」是對應於「丈夫」（男子）而言的，《婆沙論》云：「雖無男根，而有餘丈夫相，又能離染，故說為男」；「作丈夫所作，得丈夫所得，我說是輩名為丈夫。」《婆沙論》論主如此詮釋「丈夫」的定義，那麼，比丘尼能得四向四果，作丈夫所作，得丈夫所得，與男眾並無二致，何以論中還有正法不得久住與女眾出家有關的意識？以下，且先檢視論主的說法。

### （一）正法

《婆沙論》卷一八三，論主探討迦旃延尼子之所以作「云何正法？答：無漏根力覺支道支。」<sup>7</sup>論題時，說道：

---

藏》冊 24，頁 404 下。

<sup>4</sup> 「損壞正法，不得久住，速當滅盡。」見《根有律·雜事》卷 29，《大正藏》冊 24，頁 350 下；《五分律》卷 29，《大正藏》冊 22，頁 186 上；《銅鑠律》，《南傳大藏經》冊 4，頁 378-382。

<sup>5</sup> 「是具壽阿難陀作斯過失，強請世尊令如是等惡行女類出家近圓。」見《根有律·雜事》卷 31，《大正藏》冊 24，頁 358 上，359 下，360 上；卷 32，頁 364 下。

<sup>6</sup> 正法滅亡原因，《雜阿含經》，《大正藏》冊 2，頁 226 中-下；《別譯雜阿含經》，《大正藏》冊 2，頁 419 下；《增一阿含經》，《大正藏》冊 2，頁 746 中；《四分律》，《大正藏》冊 22，頁 990 中-下；《十誦律》，《大正藏》冊 23，頁 358 中-下；《大毘婆沙論》，《大正藏》冊 27，頁 917 下，都有述及。

為欲分別契經義故。如伽他說：「三世三佛陀，能破諸愁毒，彼皆重正法，恒住於法性。」又契經說：「有二補特伽羅能住持正法，謂說者、行者。」毘奈耶說：「我之正法應住千歲，或復過此，由度女人出家便減五百。」世尊雖於處處說「正法」言，而不分別「云何正法？」契經是此論所依根本，彼所未說者，今應說之，故作斯論。<sup>8</sup>

論主認為，《發智論》主迦旃延尼子之所以作有關「正法」的論題，是契經與毘奈耶都說到「正法」，卻都沒有分別「云何正法」，所以論主作此論題來分別何謂正法。

此中，《婆沙論》主引一伽他一經一律來說明《發智論》主造論的原因。經典方面，經說能住持正法者是「說者、行者」二種人。亦即是，住持佛陀正法者，是說教者的宣講教化與行證者的實踐證悟。律典部分，則引毘奈耶「我之正法，應住千歲，或復過此，由度女人出家，便減五百」之說，認為女眾出家會令正法住世的時間減少五百年。

詳考《發智論》的內容：「云何正法？答：無漏根、力、覺支、道支。齊何當言正法住？答：若時行法者住。齊何當言正法滅？答：若時行法者滅。」由此以觀之，《發智論》主標明了正法的住世與毀滅，完全在於：「行法」者。行法者，包括男女二眾。那麼，《婆沙論》主在詮釋造論旨意時，為什麼要特別加上律典的說法，而歸罪於女眾出家讓正

<sup>7</sup> 西元前 150 年頃，迦旃延尼子造《發智論》，論中設「云何正法？答：無漏根、力、覺支、道支。齊何當言正法住？答：若時行法者住。齊何當言正法滅？答：若時行法者滅。」論題（卷 18，《大正藏》冊 26，頁 1018 下）。《婆沙論》主解釋造論者之所以作此論題的原因，見《婆沙論》卷 183，《大正藏》冊 27，頁 917 中-919 上。

<sup>8</sup> 《婆沙論》卷 183，《大正藏》冊 27，頁 917 中。

法減少五百年？

有關「女眾出家正法減五百年」之說，出自《五分律》、《四分律》、《銅鑠律》、《根有律》、《毘尼母經》等律藏典籍。<sup>9</sup>何故女眾出家正法不得久住？律典的解說，總不外是：「猶如人家多女少男，當知其家衰滅不久」；「如好稻田，而被霜雹，即時破壞」<sup>10</sup>等。

此兩項理由，印順導師在《阿難過在何處》一文中，有精僻入裏的分析。如說：

第一比喻，如中國所說的陰盛陽衰。女人出家多於男眾，也許不是好事，但這不能成為女眾不應出家的理由。因為請求出家，並不就是多於男眾。以第二比喻來說，以男眾喻稻麥，以女眾喻霜雹（銅鑠律作病菌）；但男眾真的是健全的禾苗，女眾就是霜雹病菌嗎？為比丘而制的重罪——四事十三事，都與出家的女眾無關，但一樣的犯了。所以上述二喻，只是古代社會，重男輕女，以女子為小人、禍水的想法。釋尊起初不允許女眾出家，如認為佛早把女眾看成病菌，那是不合理的。佛會明知是病菌，而仍舊移植病菌於禾田嗎。<sup>11</sup>

印順導師的解說，相信有智之士，亦會有同感。佛法的興衰，是每個佛

<sup>9</sup> 《五分律》卷 29，《大正藏》冊 22，頁 186 上；《四分律》卷 48，《大正藏》冊 22，頁 923 下；《銅鑠律》，《南傳》冊 4，頁 378-382；《根有律·雜事》卷 30，《大正藏》冊 24，頁 352 上；《毘尼母經》卷 4，《大正藏》冊 24，頁 818 下。

<sup>10</sup> 《五分律》卷 29《大正藏》冊 22，頁 186 上；《四分律》卷 48，《大正藏》冊 22，頁 923 上。

<sup>11</sup> 〈阿難過在何處〉，見《華雨集》冊 3（台北：正聞出版社，民國 82 年初版），頁 99-100。

弟子的責任，豈可把責任、罪過完全推卸給女眾，還冠冕堂皇的指證，認為是佛的意思！不過，導師以中國的陰衰陽盛來說：「女人出家多於男眾，也許不是好事」，筆者不大能了解導師的意思，因為出家並不等於在家！而且，「毘尼中結戒法，是世界中實」，<sup>12</sup>世尊是適應當時當地的情形而制定僧尼規範。律典說「猶如人家多女少男，當知其家衰滅不久」，有其時代背景因素，以當今社會來說，多女少男已經不是嚴重問題了，何況目前台灣佛教界出家人數女眾多於男眾，台灣佛教的盛行，決不可忽視女眾弘化之功。

## （二）論藏所記正法住世與毀滅之原因

《婆沙論》主解釋「齊何當言正法住？答：若時行法者住。齊何當言正法滅？答：若時行法者滅。」論題：

問：何故復作此論？答：為欲分別契經義故。如契經說：「迦葉波！當知：如來所覺所說法、毘奈耶，非地界、水界、火界、風界所能滅沒，然有一類補特伽羅當出於世，惡欲、惡行、成就惡法，非法說法，法說非法，非毘奈耶說毘奈耶，於毘奈耶說非毘奈耶，彼能滅我三無數劫所集正法令無有餘。」契經雖作是說，而不分別「齊何當言正法住，齊何當言正法滅」。彼經是此論所依根本，彼所不分別者，今應分別，故作斯論。<sup>13</sup>

依據論主所引經典記載，世尊所說經法與戒法的毀壞，不是天災等外在環境，而是有一類人「惡欲、惡行、成就惡法，非法說法，法說非法，非毘奈耶說毘奈耶，於毘奈耶說非毘奈耶」，此諸人等類惡欲、惡

<sup>12</sup> 《大智度論》卷1，《大正藏》冊25，頁66上。

<sup>13</sup> 《婆沙論》卷183，《大正藏》冊27，頁917下。

行，既不遵守律儀，在教化大眾時，又說「相似法」，故「滅我三無數劫所集正法令無有餘」。如《雜阿含經》說：

如來正法，不為地界所壞，不為水、火、風界所壞。乃至惡眾生出世，樂行諸惡，欲行諸惡，成就諸惡；非法言法，法言非法，非律言律，律言非律。以相似法句、味熾然，如來正法於此則沒。迦葉！有五因緣，能令如來正法沈沒。何等為五？若比丘於大師所，不敬、不重、不下意供養；於大師所不敬、不重、不下意供養已，然復依倚而住；若法，若學，若隨順教，若諸梵行大師所稱歎者，不敬、不重、不下意供養，而依止住。是名迦葉！五因緣故，如來正法於此沈沒。迦葉！有五因緣，令如來法律，不沒、不忘、不退〔上說之相反〕。<sup>14</sup>

「樂行諸惡，欲行諸惡，成就諸惡」，「非法言法，法言非法，非律言律，律言非律。以相似法句、味熾然，如來正法於此則沒」，正說明行者不遵守律儀，及不能精勤修學，讀誦受持佛法，並把自己理解的佛法，正確的弘揚，卻說似是而非的「相似法」；不能淨信佛、法、僧、戒，師資授受，不以法為依歸，後學不敬上座，放逸不學法律等，這些都是造成正法滅亡的原因。

<sup>14</sup> 《雜阿含經》卷 32，《大正藏》冊 2，頁 226 中-下。《別譯雜阿含經》卷六，亦云：有五因緣能令法滅：「不恭敬佛，不尊重佛，不供養佛，不能至心歸命於佛，然復依止佛法而住。不敬法，不尊重法，不供養法，於正法中不能至心，然依法住。不恭敬戒，不尊重戒，不供養戒，不能至心持所受戒，然依戒住。不恭敬教授，不尊重教授，不供養教授，不能至心向教授者，以不恭敬尊重供養，亦不至心向教授故，然復依此教授而住。於同梵行佛所讚者，不恭敬，不尊重，不供養，不能至心禮拜問訊，然復依彼而得安住。」（《大正藏》冊 2，頁 419 下）

《婆沙論》主則更把「正法」分為世俗與勝義二種：

有二種正法：一、世俗正法；二、勝義正法。世俗正法，謂名、句、文身，即素怛纜、毘奈耶、阿毘達磨；勝義正法，謂聖道，即無漏根、力、覺支、道支。行法者亦有二種：一、持教法；二、持證法。持教法者，謂讀誦、解說素怛纜等；持證法者，謂能修證無漏聖道。若持教者相續不減，能令世俗正法久住。若持證者相續不減，能令勝義正法久住，彼若滅時，正法則滅。故契經說「我之正法不依牆壁柱等而住，但依行法有情相續而住」。<sup>15</sup>

論主把持教者與持證者劃分為二，是否適合，姑且不論。若從正法是否久住，還視佛弟子是否善盡宗教師的角色，自行化他，教證等持，則是合理之說。不過，論文中也透露了論主的意趣，顯然論主強調的是，「持證者」——行法有情相續不減，能令勝義正法久住。既然論主主張「正法隨行法者住久近」，「行法者，若行正行，恒如佛在世時，及如滅度未久時者，則佛正法常住於世無有滅沒；若無如是行正法者，則彼正法速疾滅沒」，那他為什麼要引佛言：「由度女人出家故，令我正法減五百歲。」而認定正法之所以減少五百年是女眾出家之故？

當然，論主亦發現，他們距離佛陀年代已經超過五百年，因此，要說「正法住猶滿千年」。於是進一步解說：「此依解脫堅固，密意而說。謂若不度女人出家，應經千歲解脫堅固，而今後五百歲，唯有戒、聞、等持堅固、非解脫者，皆是度女人出家之過失耳。」顯然，論主的意欲中，還是以「持證」者修證「解脫」為出發點而言，認定女眾出家造成正法減少五百年。另外，有餘師則認為「依若不行八尊重法，密意而說」，「若度女人出家不令行八尊重法者，則佛正法應減五百歲住。由佛令彼

---

<sup>15</sup> 《婆沙論》卷 183，《大正藏》冊 27，頁 917 下-918 上。

行八尊重法，故正法住世還滿千歲。」<sup>16</sup>有餘師的意思是，只要女眾行「八敬法」，正法住世還滿千歲，若不行八敬法，則減少五百年。雖然「有餘師」的意見，不是有部正義，但是，論主平列而沒有論斷，顯然默許這樣的說法。

以上，從三藏的描述看正法住世與毀滅的原因。經典明確記載行者「惡欲、惡行」，及說「相似法」是造成正法滅亡的主因，但是律典、或論典都有意導向女眾，雖然以論義見長的論師強調「行證」者的相續不斷可以住持正法，但是，卻把女眾認定為造成行者無法「解脫堅固」的原因，更有論師認為女眾不行「八敬法」造成正法減少五百年。筆者以為，「如來正法有內外二種護故，內護者，謂清淨苾芻、苾芻尼等；外護者，謂淨信國王、大臣等。」<sup>17</sup>因此，比丘、比丘尼等行者都是影響正法住世時程的關鍵人物，片面指責或歸罪都是一種意識型態。

接下來，且看論主探討「如來正法云何滅」時，面對歷史事實的處理方式。

### （三）造成正法毀滅的歷史事件

西北印度，在西元前五〇年頃（50~1B.C.），發生毀寺破僧的法難事件，稱為「三惡王」滅法。三惡王指，希臘人（與那）、波斯人（波羅婆），塞迦人。他們陸續侵入西北，直逼中印度，「破壞僧坊塔寺，殺

<sup>16</sup> 《婆沙論》卷 183，《大正藏》冊 27，頁 917 下-918 上。依據印順法師的研究，八尊重法，即八敬法，原是僧伽規制，後來漸次演變成「波羅提木叉」，它的成立，早在部派分立以前；在佛教主流（老上座們）的主持影響下完成的。見印順導師，《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台北：正聞出版社，民國 75 年 4 版），頁 407-410。

<sup>17</sup> 《婆沙論》卷 192，《大正藏》冊 27，頁 959 上。

諸道人」，所以被稱為「三惡王」。如《阿育王傳》說：「未來之世，當有三惡王。……南方有王名釋拘，……西方有王名曰鉢羅，……北方有王名閻無那。」<sup>18</sup>

三惡王滅法事件，《婆沙論》主在論及「如來正法云何滅」時，說到：

其無法者〔指國王〕，……從西侵食，漸入印度，轉至東方，志與佛法，為大衰損。隨所到處，破宰堵波，壞僧伽藍。殺苾芻眾，多聞、持戒，無得免者。燒滅經典，無有遺餘。<sup>19</sup>

東方王，……遣使遍諸方維，召命一切沙門釋子，請都集會住我國中。我當盡形供給奉施衣服、飲食、臥具、湯藥，及餘所須，令無乏短。於是一切瞻部洲中所有苾芻皆來集會饒餉彌國。時王日日設五年會，種種供養。然諸苾芻，由多得利養故，及由多有先為活命而出家故，不能精勤讀誦經典，不樂獨處靜慮思惟。晝則群聚談說世事，擾動喧雜，夜則疲怠耽著睡眠，無所覺察。由此，於佛所有教誡，皆悉慢緩而不遵行。<sup>20</sup>

當時，由於惡王入侵，毀塔、壞寺、焚經、戮僧等外力介入；以及佛弟子賴佛出家，貪著利養，不精勤讀誦經典，不樂獨處思惟，反而群戲嬉鬧。白天群聚談說世事，擾動喧雜；夜晚則疲怠耽著睡眠，無所覺察。再加上教學的室史迦（般株）三藏法師，重行持的蘇刺多阿羅漢，二者

---

<sup>18</sup> 《阿育王傳》卷 7，《大正藏》冊 50，頁 126 下。參考印順導師，《佛教史地考論》（台北：正聞出版社，民國 80 年 4 月 13 版），頁 115-118；《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台北：正聞出版社，民國 75 年 3 版），頁 423-427。

<sup>19</sup> 《婆沙論》卷 183，《大正藏》冊 27，頁 918 上。

<sup>20</sup> 同上註，頁 918 中。

的僧團彼此尖銳對立，最後導致勝義正法和世俗正法雙雙滅沒。

《婆沙論》所述的法難事件，根據印順導師〈北印度之教難〉的考證，推斷為大約是西元前三、五十年的局面。然因時代變遷，《婆沙論》論主對於三惡王亂世的情形，已漸淡忘，故所述內容亦多少作了改變，或加以簡化，以致和史實略有出入。<sup>21</sup>雖然如此，但其記載僧團的情況，多少反應了當時佛弟子生活腐化的一面。如論中所記：僧眾由於多得利養，及為活命而出家，「不能精勤讀誦經典；不樂獨處靜慮思惟；晝則群聚談說世事，擾動喧雜；夜則疲怠耽著睡眠，無所察覺。由此，於佛所有教誡，皆悉慢緩而不遵行。」以致居士感慨而言：「佛涅槃時，以法付囑二部弟子：一者在家，二者出家。勿謂今由在家弟子不能給施諸出家人，令乏短故，正法滅沒；但由仁等出家弟子，無正行故，令正法滅。」

至於正法滅亡之後，是否還有聖者呢？論主說：「正法滅亡之後，「更無結界、羯磨、受戒。然先所有，今時不捨。」已證入聖果者，「亦有從預流果得一來果，從一來果得不還果，從不還果得阿羅漢果，而無從順決擇分入正性離生者。<sup>22</sup>唯由此故，名正法滅。」論主言下之意，正法滅亡之後，就再沒有人能從凡夫地超凡入聖進入聖者之林了！

以上，為《婆沙論》主所述造成正法毀滅的歷史事件。從整個事件的內容來看，與女眾沒有直接關係，頂多是女眾也是僧團一分子，僧團

<sup>21</sup> 〈北印度之教難〉，見印順導師，《佛教史地考論》（台北：正聞出版社，民國80年4月13版），頁287-295。

<sup>22</sup> 按：有部立煖、頂、忍、世第一法等四順決擇分善根。由世第一法無間，引入正性離生。以「正性離生」分凡聖：「思惟欲界行人入正性離生。若已得入正性離生，十五心頃說名行向，第十六心說名住果。」（《異部宗輪論》，《大正藏》冊49，頁16中）

的弊病，女眾僧團亦不可避免有類似問題。但是，二百卷的《婆沙論》記載的比丘尼訊息，大都轉述經典、律典的記載（只一則轉述迦濕彌羅地區的比丘尼）。可以說，在論主眼下，比丘尼已經銷聲匿跡，這或許是論主傳述正法毀滅的歷史事件時，未涉及比丘尼的原因吧！

#### （四）小結

上來從正法、論藏所記正法住世與毀滅之原因、造成正法滅的歷史事件等三個面向，探討「女眾出家」與「正法久住」的關係。《發智論》主作「云何正法？答：無漏根、力、覺支、道支。齊何當言正法住？答：若時行法者住。齊何當言正法滅？答：若時行法者滅。」論題。筆者認為，《婆沙論》主在說明《發智論》主作論的原因時，以論師思辨的能力，廣為分別與探究，把自己的學思意趣納入其中，以致《發智論》主之「正法」住世時間端視「行法者」（持證法者）而定的原意，附加了「由度女人出家故，令我正法減五百歲」的理由。

論主知道「女眾出家」與「正法久住」沒有必然關係，但在重男輕女的社會氛圍，論中多少殘留了這樣的色彩，故有因女眾出家使得正法減五百年的說法。然有更多聲音顯示：正法是否久住，端賴佛弟子的言行是否如法如律而定。能作丈夫所作，行丈夫所行，即是大丈夫，不在於外表形體。更且，世尊說：「寧作屠兒，不與他出家及受近圓而不教誡」，<sup>23</sup>就是最佳提示。因為，為人師長者，若不能以正法教導弟子，不僅殘害個人法身慧命，亦深深影響整個僧團，乃至如來正法的住持。《婆沙論》說：「但由仁等出家弟子，無正行故，令正法滅。」是多麼沉重的呼聲！

<sup>23</sup> 《根有律》卷 36，《大正藏》冊 23，頁 822 下；《根有律·雜事》卷 16，《大正藏》冊 24，頁 279 上。

### 三、比丘尼身影的經典陳述與現實落差

佛陀時代，世尊允許女性出家，成立僧團，弘化一方。但在古印度社會，比丘尼是相對弱勢的族群，在修道上，碰到的困境與危機，遠比比丘來得多，於是世尊教導比丘尼自我防護的要訣，及要大德比丘協助比丘尼成長。因此，比丘尼在聞思修證上都取得極大成就，獲得佛陀讚許，如義淨三藏翻譯的《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以下簡稱《根有律》）中，記載許多比丘尼的傑出事跡，留下許多膾炙人口的感人故事，不但證果的聖者不計其數，在專項成就上，亦蒙得世尊讚許為說法第一、解經第一、聞持第一、持律第一，……等等。

根據印順導師研究，《根有律》是說一切有部的廣《律》，從摩偷羅傳到北方，為迦濕彌羅阿毘達磨「毘婆沙師」所承用。<sup>24</sup>而《婆沙論》也是迦濕彌羅地區的有部「毘婆沙師」所造的論典。《根有律》與《婆沙論》既都與「毘婆沙師」有關，那麼，論主所記的比丘尼呈現什麼風貌呢？

#### （一）論主轉述經典中的比丘尼身影

《婆沙論》是解釋《發智論》的論著。雖然說它是論釋，但也是解釋契經的重要作品，因為，「一切阿毘達磨，皆為解釋契經中義，以廣分別諸經義故，乃得名為阿毘達磨」。<sup>25</sup>而且，他不僅解釋契經，也廣引毘奈耶及阿毘達磨加以分別。所以，若想了解早期經、律、論思想的風貌及其變遷，《婆沙論》是重要典籍。那麼，論師筆下的「苾芻尼」（比

<sup>24</sup> 印順導師，《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台北：正聞出版社，民國 75 年 4 版），頁 76-77。

<sup>25</sup> 《婆沙論》卷 1，《大正藏》冊 27，頁 5 中。

丘尼)是以什麼型態出現?筆者爬梳資料發現,她們大都是經典的人物,或是論師傳述的人物,以下加以歸納說明:

### 1、修證解脫

世尊在給孤獨園,初夜時分,有三梵天陸續向世尊報告:娑計多國有多位苾芻尼,今夜命過,「有有餘依而滅度者」,「有無餘依般涅槃者」。<sup>26</sup>涅槃是「貪欲永盡,瞋恚永盡,愚痴永盡,一切諸煩惱永盡。」<sup>27</sup>後來又出現有餘依涅槃和無餘依涅槃的分類,而且,原本指煩惱永盡的涅槃,變成煩惱尚未斷盡但不再回欲界受生的「五不還天」聖者,或者煩惱已盡而「生命猶存」<sup>28</sup>的「阿羅漢」聖者。因此,梵天說娑計多國多位苾芻尼命終,有的人有無餘依涅槃,有的人有餘依涅槃,說明在修道證果上女眾不讓鬚眉,正如蘇摩比丘尼所說:「心入於正受,女形復何為?智或〔慧〕若生已,逮得無上法。若於男女想,心不得俱離,彼即隨魔說,汝應往語彼。離於一切苦,捨一切闇冥,逮得滅盡證,安住

<sup>26</sup> 《婆沙論》卷 40,《大正藏》冊 27,頁 208 下-209 上。

<sup>27</sup> 《雜阿含經》,《大正藏》冊 2,126 中。

<sup>28</sup> a. 「有二涅槃界。云何為二?有餘涅槃界,無餘涅槃界。彼云何名為有餘涅槃界?於是比丘滅五下分結,即彼般涅槃,不還來此世,是謂有餘涅槃界。彼云何名為無餘涅槃界?如是比丘盡有漏,成無漏,意解脫,智慧解脫,自身作證而自遊戲,生死已盡,梵行已立,更不受有,如實知之,是謂無餘涅槃界。此二涅槃界,當求方便至無餘涅槃界。」(《增一阿含經》,《大正藏》冊 2,頁 579 上)

b. 「云何有餘依涅槃界?答:若阿羅漢諸漏永盡,壽命猶存,大種造色相續未斷,依五根身、心相續轉,有餘依故,諸結永盡,得獲觸證,名有餘依涅槃界。……有餘依故者,依有二種:一、煩惱依,二、生身依。此阿羅漢雖無煩惱依,而有生身依。復次,依有二種:一、染污依,二、不染污依。此阿羅漢雖無染污依,而有不染污依故,所得諸結永盡,名有餘依涅槃界。」(《婆沙論》卷 32,《大正藏》冊 27,頁 167 下-168 上)

諸漏盡。」<sup>29</sup>女性在修證上是沒有問題的。而且，蘇摩比丘尼宣告「心入於正受，女形復何為」，「若於男女想，心不得俱離」，雖是他修道解脫的感言，但也透露了男女平權的呼聲。

## 2、問答法義

契經記載，毘舍佉請教法授苾芻尼所：聖道為是有為，為是無為？苾芻尼回答：「聖道有為，墮三世故。」<sup>30</sup>這是有關聖道是有為法、還是無為法的問題。說一切有部以法授比丘尼的回答作為教證，證成己宗聖道是有為法，而反對分別論者的聖道無為說。

毘舍佉與法授比丘尼的問答，《中阿含》作毘舍佉與法樂比丘尼。<sup>31</sup>法樂比丘尼，是擅於論議的法師，在《增一阿含》中，譯為曇摩提那比丘尼，說她「分別義趣，廣說分部」；<sup>32</sup>《根有律》中，則有位法與比丘尼擅於說法，她宣說法義時，聞法大眾咸得殊勝意解，有得預流、一來、不還果者；或於佛法中出家，斷諸煩惱，得阿羅漢果者；或發聲聞、獨覺、大菩提心者。她生動善巧的說法，不但勸大眾歸依三寶，求出生死，還曾度化鄰居善劍將軍家信佛，皈依三寶，受持五學處，且教善劍將軍

<sup>29</sup> 《雜阿含經》卷 45，《大正藏》冊 2，326 中。「智或若生已」，或作「智慧若生已」，參見印順導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台北：正聞出版社，民國 75 年 3 版），頁 195。

<sup>30</sup> 《婆沙論》卷 93，《大正藏》冊 27，479 下。

<sup>31</sup> 毘舍佉問：「云何八支聖道耶。法樂比丘尼答曰：八支聖道者，正見，乃至正定，是謂為八，是謂八支聖道。毗舍佉優婆……復問曰：賢聖！八支聖道有為耶？法樂比丘尼答曰：如是八支聖道有為也。」（《中阿含經》卷 58，《大正藏》冊 1，788 中-下）

<sup>32</sup> 《增一阿含經》卷 3，《大正藏》冊 2，頁 559 上。法樂（Dhammadinna）比丘尼，《增一阿含經》譯為曇摩提那（Dhammadinna）比丘尼。

受持不殺生戒，放棄殺敵武器，對敵軍陣時，「執無鏃箭，持無弦弓，手把木刀」，每夜虔誦《三啟經》，稱天等名，且為咒願，結果敵人不戰而降。這樣傑出的比丘尼，世尊稱譽為「於我法中，聲聞尼眾，善說法者，即法與尼最為第一。」<sup>33</sup>法授比丘尼即法樂比丘尼、曇摩提那比丘尼，至於是否就是法與比丘尼？綜合經律論記載，她們的共同點，都擅於說法，分別法義，而且與毘舍佉有關。筆者覺得重點不在於是否同一人，而在於：比丘尼在說法度化有情上不曾缺席。

在《婆沙論》中，有位達磨陣那苾芻尼，她是論師給予最多關注的比丘尼，有關她的記載，不輸於大世主，<sup>34</sup>她的特殊事跡在於解答有關禪修問題，如《婆沙論》卷一五三記載，毘舍佉鄔波索迦來請問達磨陣那苾芻尼入出「滅盡定」的相關問題：

問言：聖者諸苾芻等，念何當言入滅盡定？苾芻尼告毘舍佉言：諸苾芻等入滅定時，終不念言我今入滅定、或復當入，然由先時調練心故，心轉微細，隨順趣入。<sup>35</sup>

滅盡定是聖者定，有部說是三果以上聖者為止息受想等心的煩亂而修的禪定。居士問：「念何當言入滅盡定」？苾芻尼回答：「由先時調練心故，心轉微細，隨順趣入」，並未作念何法而入滅盡定。由此開始，居士一

<sup>33</sup> 法與比丘尼的事緣，見《根有律》卷 23，《大正藏》冊 23，頁 752 中-754 上，965 下；《根有律·雜事》卷 32，《大正藏》冊 24，頁 366 中-369 中。世尊稱譽法與比丘說法第一，見《根有律·雜事》卷 32，《大正藏》冊 24，頁 369 上。放棄防備武力，見《根有律》卷 23，《大正藏》冊 23，頁 752 中-755 上。

<sup>34</sup> 大世主，為佛姨母摩訶波闍婆提，出家後法名，舊譯大愛道比丘尼，新譯為大世主或大生主。

<sup>35</sup> 毘舍佉鄔波索迦和達磨陣那苾芻尼，有關「滅盡定」的問答，見《婆沙論》卷 153，《大正藏》冊 27，頁 780 下-781 中。

再請教有關：入出滅盡定的相關問題，而比丘尼一再回答，乃至說出滅定時觸不動觸、無所有觸、無相觸等三觸問題。由此問答內容，可見達磨陣那苾芻尼的在禪修上的功夫；也就因此，重定的有部論師以很大篇幅記載著居士和比丘尼的問答內容，且作為教證，如論說：

問：如是三觸，有何差別？尊者世友作如是說：空無邊處、識無邊處，是不動觸；無所有處，是無所有觸；非想非非想處，是無相觸。有說：空是不動觸，無願是無所有觸，無相是無相觸。有說：無漏無所有處，緣涅槃者具名三觸，謂無漏故名不動觸，無所有處攝故名無所有觸，緣涅槃故名無相觸。大德說曰：諸苾芻等出滅定時，若起非想非非想處心，不起餘不同分心，當言觸無相觸；若起無所有處不同分心，當言觸無所有觸；若起識無邊處不同分心，當言觸不動觸。<sup>36</sup>

出滅定時，為觸幾觸？論主引達磨陣那苾芻尼說有不動觸、無所有觸、無相觸等三觸，並設問答進一步追問：此三觸有何差別？<sup>37</sup>

從《婆沙論》達磨陣那苾芻尼回答毘舍佉鄔波索迦「滅盡定」的相關問題，可見達磨陣那苾芻尼禪修的功夫，因為滅盡定是聖者定，是三果以上聖者為止息受想等心的煩亂而修的禪定。

### 3、大丈夫

女性出家可以證得初果、二果、三果乃至阿羅漢果，得稱為「丈夫」，

<sup>36</sup> 《婆沙論》卷 153，《大正藏》冊 27，頁 781 中。

<sup>37</sup> 印順法師在《空之探究》說：此三觸的名稱和《淨不動道經》所說的前三淨道——不動、無所有、無想（無相）相同。參見《空之探究》（台北：正聞出版社，民國 81 年 10 月 6 版），頁 60-61。

如佛說：「大生主，雖是女人，而入聖道，得果盡漏，亦名丈夫。」這是論主探討色、無色界沒有男根的問題時，以契經為教證：

問：色、無色界，既無男根，應非丈夫。答：色、無色界，有丈夫用，故名丈夫。丈夫用者，謂能離欲，能成善事，故名丈夫。如契經說：「四向四果，皆名丈夫。」非諸女人皆無向果。如契經說：「此大生主，雖是女人，而入聖道，得果盡漏，亦名丈夫。」於此義中，應作四句：或有丈夫不成就男根，謂生色、無色界等。或有成就男根而不名丈夫，如扇搥、半擇迦等。或有丈夫亦成就男根，謂具男根、離欲染等。或有非丈夫亦不成就男根，謂除前相。<sup>38</sup>

具有「丈夫用」才名為「丈夫」。什麼是「丈夫用」呢？論主說：「丈夫用者，謂能離欲，能成善事，故名丈夫。」因此，所謂丈夫是作丈夫所作、行丈夫所行，方名丈夫。另一則，更加明確：

問：色界天眾，為女、為男？若爾，何失？若是女者，應有女根；若是男者，應有男根；若非二者，便違經說。如說：「女身不得作梵王」等，而不遮男。答：應作是說：彼皆是男。問：豈不彼類不成就男根耶？答：雖無男根，而有餘丈夫相，又能離染，故說為男。如契經中說：「諸果向皆名丈夫。」非無女人行向住果。當知：亦以能離染故，說為丈夫。毘奈耶中亦作是說：「佛以兩手捧大生主骨，告苾芻眾：汝等諦聽，一切女人其性輕轉，多諸嫉妬、諂媚、慳貪。唯大生主，雖是女人，而離一切女人過失，

---

<sup>38</sup> 《婆沙論》卷 90，《大正藏》冊 27，頁 463 下-464 上。扇搥，無男子生殖器，分本性與損壞兩種；半擇迦，指各種不能生育的男人，或指不具男根或男根不完整者，經論記載不盡相同。

作丈夫所作，得丈夫所得。我說是輩，名為丈夫。」色界諸天理亦應爾，能離染故說為丈夫。<sup>39</sup>

此則論文，論主引二經一律說明。二經是：一、女身不得作梵王等；<sup>40</sup>二、諸果向皆名丈夫。一律是：佛以兩手捧大生主骨，告苾芻眾：唯大生主，雖是女人，而離一切女人過失，作丈夫所作，得丈夫所得。我說是輩，名為丈夫。

以上二則論文的內容，明白說到：「能離染故說為丈夫」，女人能證得果向，自然可以稱為丈夫，如大生主，佛陀親說「雖是女人，而離一切女人過失，作丈夫所作，得丈夫所得。我說是輩，名為丈夫。」不過，經典宣說女人有五礙，女人「不得作釋提桓因、梵王、魔王、轉輪聖王、佛」等的說辭，以及論師宣說真實菩薩必「恆得男身」，是會影響女眾向道心理的，如龍樹菩薩說：「聞是五礙不得作佛，女人心退，不能發意；或有說法者，不為女人說佛道。」因此，他進一步解說：「女人可得作佛，非不轉女身也。五礙者，說一身事。」<sup>41</sup>筆者認為，這或許是大乘經典中出現女轉男身而成佛的主因吧！

#### 4、捨壽自在

<sup>39</sup> 《婆沙論》卷 145，《大正藏》冊 27，頁 746 上-中。

<sup>40</sup> 女人有五礙：「不得作天帝釋、魔天王、梵天王、轉輪聖王、三界法王。」（《五分律》卷 29，《大正藏》冊 22，頁 186 上）

<sup>41</sup> 《大智度論》卷 56，《大正藏》冊 25，頁 459 上。《婆沙論》卷 176 說：「齊能造作增長相異熟業」，乃名為「真實菩薩」，此菩薩在修妙相業時，「捨五劣事，得五勝事：一、捨諸惡趣，恒生善趣；二、捨下劣家，恒生貴家；三、捨非男身，恆得男身；四、捨不具根，恆具諸根；五、捨有忘失念，恆得自性生念。」（《大正藏》冊 27，頁 886 下-887 上）

論主解說《發智論》主之所以作「云何苾芻留多壽行」<sup>42</sup>論題，是為分別契經及毘奈耶，在分別毘奈耶方面，說道：「如毘奈耶說：大生主為首，五百苾芻尼留多命行，捨多壽行。」<sup>43</sup>

「留多命行，捨多壽行」，是有關留壽捨壽的問題。誰能做到「留壽捨壽」自在？論主說：無學聖者，而且是「不時解脫」的阿羅漢，男、女眾都可以。大生主為首等五百苾芻尼能留壽捨壽，表示她們都是得四根本靜慮、能發起「願智」的不時解脫阿羅漢聖者。

如論主在探討何處能起「願智」時，亦引契經大生主等捨壽為證，評取說：「三洲男女身皆增上猛利，以皆能得心自在及定自在故。若不爾者，經不應說『大生主為上首五百苾芻尼，於一日中俱捨壽行而般涅槃』。彼若不得邊際第四靜慮，則不能捨於壽行。既於此得，何獨不能發起願智。」<sup>44</sup>

從論主的解說，再次說明大生主等五百苾芻尼都得四根本靜慮，都是能起「願智」的不時解脫阿羅漢。也就因此，大生主等五百比丘尼，都能現起遮除他人相續煩惱不因自己而生起的「無諍行」，於三摩地得心自在，能「超定」自如，能於法、義、辭、辯等「四無礙解」，通達無礙。<sup>45</sup>更何況「不時解脫阿羅漢」，於諸功德定不退失，不會再現起煩

---

<sup>42</sup> 《發智論》卷 12：「云何苾芻留多壽行？答：謂阿羅漢，成就神通，得心自在。若於僧眾，若別人所，以衣、以鉢，或以隨一沙門命緣眾具布施。施已，發願，即入邊際第四靜慮。從定起已，心念口言：諸我能感富異熟業，願此轉招壽異熟果。時彼能招富異熟業，則轉能招壽異熟果。」（《大正藏》冊 26，頁 981 上）

<sup>43</sup> 《婆沙論》卷 126，《大正藏》冊 27，頁 656 上。

<sup>44</sup> 《婆沙論》卷 178，《大正藏》冊 27，頁 896 中。三洲者，南閻浮提，東毘提訶，西瞿陀尼，除北俱盧洲。

<sup>45</sup> 無諍行，見《婆沙論》卷 179，《大正藏》冊 27，頁 899 下；超定，見卷 166，

惱而退返。<sup>46</sup>

## 5、間接圓滿彌勒金色相

論主主張：行者經三大阿僧祇劫修行，百劫種相好，圓滿相異熟業，即可成佛。論主引契經，世尊審觀慈氏三無數劫修四波羅蜜多已經圓滿，百大劫中修相異熟業，只剩金色相業尚未圓滿。由此，佛告大生主喬答彌言：「汝今可以此金色衣布施眾僧，若供養僧，當知亦名供養於我。」大生主供養眾僧，輾轉慈氏得衣，又供養世尊。由此因緣，慈氏金色異熟業成熟，得金色相。<sup>47</sup>

以上，為論主轉述經典（及論典）中的比丘尼身影。由此可見，佛世時的比丘尼，有極大多數在聞思修證上都能作丈夫所作，行丈夫所行，是真正的大丈夫。使得論義見長的論師，不能忽視比丘尼修證與教化的事實，所以在註解《發智論》的釋論中，轉述經典中比丘尼的事跡，作為論義的題材。

## （二）取經僧所見的比丘尼身影

法顯大師<sup>48</sup>在東晉·隆安三年（399）出發前往印度，正逢印度笈多

頁 836 下；四無礙解，見卷 180，頁 905 下。

<sup>46</sup> 按：有部主張「阿羅漢有退義」。時解脫阿羅漢，若遇到退緣（多營事業、樂諸戲論、好和鬥爭、喜涉長途、身恆多病），會現起煩惱而退返。（《婆沙論》卷 60，《大正藏》冊 27，頁 312 中）

<sup>47</sup> 《婆沙論》卷 178，《大正藏》冊 27，頁 894 上。

<sup>48</sup> 法顯（？～418 至 423 間，生卒年不詳，有說約 337～422，或 334～420 人）旅印留下的紀錄。他在晉·隆安三年（弘始一年，399）出發前往印度，義熙八年（412）回到青州長廣郡牢山，義熙九年（413）夏坐後到建康，義熙十年寫出遠赴天竺的旅行經過，兩年後增補為今之《法顯傳》（義熙十二年，

王朝盛世時代，在《佛國記》裡，有關比丘尼的記載只有一則：

眾僧住處，作舍利弗塔、目連、阿難塔，並阿毘曇、律、經塔。安居後一月，諸希福之家，勸化供養僧，行非時漿。眾僧大會說法，說法已，供養舍利弗塔，種種華香，通夜然燈，使伎樂人作舍利弗大婆羅門時，詣佛求出家。大目連、大迦葉，亦如是。諸比丘尼多供養阿難塔，以阿難請世尊聽女人出家故；諸沙彌多供養羅雲；阿毘曇師者，供養阿毘曇；律師者，供養律。年年一供養，各自有日。摩訶衍人，則供養般若波羅蜜、文殊師利、觀世音等。<sup>49</sup>

比丘尼供養阿難塔，因為佛姨母摩訶波闍波提請求出家，被世尊再三拒絕，後經阿難勸請，世尊乃首肯准予出家，於是僧團有男女二眾。東晉法顯大師留下「諸比丘尼多供養阿難塔」的記載，至唐代，玄奘大師（602～664）亦看到當時僧徒活動的情形，如《西域記》秣菟羅國，玄奘大師說：

每歲三長及月六齋，僧徒相競率其同好，齋持供具，多營奇玩，隨其所宗，而致像設。阿毘達磨眾供養舍利子，習定之徒供養沒特伽羅子，誦持經者供養滿慈子，學毘奈耶眾供養鄔波釐，諸苾芻尼供養阿難，未受具戒者供養羅怛羅，其學大乘者供養諸菩薩。是日也，諸宰堵波競修供養，珠幡布列，寶蓋駢羅，香煙若雲，華散如雨，蔽虧日月，震蕩谿谷。國王大臣，修善為務。<sup>50</sup>

---

416)。《法顯傳》，又稱《佛國記》。

<sup>49</sup> 《法顯傳》，《大正藏》冊 51，頁 859 中-下。

<sup>50</sup> 《西域記》卷 4，《大正藏》冊 51，頁 890 中。

從法顯與玄奘看到比丘尼供養阿難舍利塔，顯然當時還有比丘尼，而比丘尼對柔軟慈和的阿難感恩特多。又在《西域記》中，尚有二處說到比丘尼，一是劫比他國，「釋、梵窣堵波前，是蓮華色苾芻尼欲先見佛，化作轉輪王處」。另一則是，室羅伐悉底國，「法堂側不遠，故基上有窣堵波，是佛姨母鉢邏闍鉢底（唐言生主，舊云波闍波提，訛也。）苾芻尼精舍，勝軍王之所建立。」<sup>51</sup>這二則記載的都是佛世時的比丘尼及其精舍。

較玄奘稍遲的義淨三藏，在《南海寄歸內法傳》說到：

又見尼入僧寺，白乃方前；僧向尼坊，問而後進。若出寺外，兩人方去。必有緣事須至俗舍者，白眾許已，四人共去。<sup>52</sup>

南海諸國，尼眾別著一衣，雖復制匪西方，共名僧腳崎服。<sup>53</sup>

雖曰女人，有丈夫志，豈容恒營機杼、作諸雜業，廣為衣服十重、五重。禪誦曾不致心，驅驅鎮惱情志，同俗粧飾，不顧戒經。宜可門徒共相檢察。西國尼眾，斯事全無，並皆乞食資身，居貧守素而已。<sup>54</sup>

義淨三藏注重戒法，他談到比丘尼入僧寺、僧入比丘尼寺，比丘尼外出的規制，比丘尼的服飾，尤其是，義淨還把中國與印度比丘尼對比，說中國比丘尼「恒營機杼、作諸雜業，廣為衣服十重、五重」，而西國尼眾「乞食資身，居貧守素」，顯然當時是有比丘尼，且過著安貧守素

<sup>51</sup> 《西域記》，《大正藏》冊 51，893 中，頁 899 上。

<sup>52</sup> 《寄歸傳》卷 2，《大正藏》冊 54，頁 213 中。

<sup>53</sup> 同上註，頁 216 上。

<sup>54</sup> 同上註，頁 216 中。

的乞食生活。

以上，法顯、玄奘與義淨所見印度比丘尼日常生活的一面，雖然篇幅不多，但它透露了比丘尼的知恩感恩、遵守戒法及修道自守的堅毅。筆者覺得很奇怪，既然法顯、玄奘、義淨旅印時代尚有比丘尼，何以他們對比丘尼的著墨不多？他們都沒有參訪過比丘尼寺院嗎？還是比丘尼精舍已成廢墟了。

又義淨三藏另一則記載，值得省思，如說：

又見婦人入寺，不進房中，廊下共語，暫時便去。又見寺內，有一苾芻，名曷羅戶羅蜜坦羅，于時年可三十，操行不群，名稱高遠。一日誦《寶積經》，有七百頌。閑內典之三藏，洞俗言之四明，東聖方處推為上首。自從受具，女人曾不面言。母姊設來，出觀而已。當時問曰：斯非聖教，何為然乎？答曰：我性多染，非此不杜其源。雖復不是聖遮，防邪亦復何爽。<sup>55</sup>

婦女來寺，為避譏嫌及防範未然，只在屋廊下短暫共語，不入僧房。有位比丘更徹底執行：「自從受具，女人曾不面言。母姊設來，出觀而已」，因為他自知習「性多染，非此不杜其源」。這是比丘認清自己的個性多染，所作的一種自我防護法。由此，說明一件事，個人為自己負責，在男女情欲部分，可先從遠離做起，避免近距離接觸，就是方法之一。但是，以男性為主的僧團，當管不住自身情欲時，往往推給女眾。《婆沙論》主說：「於垢具立以垢名。如伽他說：『女是梵行垢，女損害眾生，苦梵行所淨，非由水能洗。』女實非垢，勝義垢者，謂貪瞋癡。然伽他中說女為垢，是垢具故。」<sup>56</sup>意思是，垢是貪瞋癡等三毒，說女是垢，

---

<sup>55</sup> 同上註，頁 213 下。

<sup>56</sup> 《婆沙論》卷 1，《大正藏》冊 27，頁 3 中-下。《雜阿含經》卷 36：「貪欲名

是就資糧而言。印順導師《佛法概論》也說：「由於佛法多為比丘說，所以對於男女的性欲，偏重于呵責女色。如說：『女人梵行垢，女則累世間』。其實，如為女眾說法，不就是『男人梵行垢，男則累世間』嗎？」<sup>57</sup>由此可見，《婆沙論》主與印順導師，對於佛陀所說「女人梵行垢，女則累世間」，都給予較為合理的詮釋。

### （三）論主視線下，比丘尼銷聲匿跡

《婆沙論》造論的年代，約西元一五〇頃。論主所傳述的比丘尼，大都為經典（及律典）的人物，只有一則是轉述迦濕彌羅地區的，如《婆沙論》說：

昔有牝象，名曰磨茶，從外方載佛馱都來入迦濕彌羅國。乘斯福力，命終生此，得丈夫身。出家修道，成阿羅漢。宿習力故，日食一斛，乃得充濟。將般涅槃，集曾供覲苾芻尼曰：當為汝等說我勝法。尼眾誚言：尊既易滿，誠有勝法！阿羅漢曰：汝勿相輕，吾實易滿。苾芻尼曰：日食一斛，如何易滿？阿羅漢曰：汝等不知我此生前，曾為牝象，載佛馱都來入此國。由斯善業，今得為人；出家修道，成阿羅漢。餘習力故，日應食飯一斛五斗。恆自節量，但食一斛。如斯易滿，非我而誰。時苾芻尼，頂禮悔謝。<sup>58</sup>

---

非道，壽命日夜遷，女人梵行垢，女則累世間。熾然修梵行，已洗諸非小。（《大正藏》冊 2，頁 266 上）

<sup>57</sup> 印順導師，《佛法概論》（台北：正聞出版社，民國 74 年 2 月 6 版），頁 173-174。

<sup>58</sup> 《婆沙論》卷 42，《大正藏》冊 27，頁 216 上-中。

a. 易滿：不重食，不重噉；不多食，不多噉；不大食，不大噉。少便能濟，是謂易滿。（《婆沙論》卷 42，《大正藏》冊 27，頁 215 下-216 上）

b. 十斗為一斛，後改作五斗為一斛。《說文解字》：「斛，十斗也。」

論主傳述迦濕彌羅地方比丘與比丘尼相處，比丘尼會供觀比丘，由於比丘「日食一斛，乃得充濟」，當比丘要為比丘尼說法時，比丘尼眾譏誚言：「尊既易滿，誠有勝法！」顯然，比丘尼供觀這位比丘，也會衡量比丘的德行，所以當比丘要自說所得勝法時，比丘尼不信而譏誚。但比丘自說往昔因緣，因「餘習力故，日應食飯一斛五斗，恒自節量，但食一斛，如斯易滿，非我而誰」時，比丘尼當下頂禮悔謝，顯示了比丘尼的供養心與勇於認錯的態度。

《婆沙論》時代，比丘尼事跡的經典還在傳誦，論主在造論時，撿擇與自己論義有關經典為教證，證成自己的宗義。至於有部的大本營迦濕彌羅地區的比丘尼事跡，只有一則。顯然，比丘尼在論主的眼下銷聲匿跡了。

#### 四、結語

二千多年前的印度，世尊打破種姓制度，創導四姓平等，但是女性的出家，仍是經過一番艱辛的奮鬥。在以男性為中心的國土裡，女眾可以正式出家，然在人權不張的時代，女眾之被欺侮的事件層出不窮，更甚者，「我之正法應住千歲，或復過此，由度女人出家便減五百」的「緊箍咒」如影隨形，即便比丘的四事（波羅夷）、十三事（僧伽婆尸沙），都與比丘尼無關，還是一樣犯了，女眾卻得蒙受「損壞正法，不得久住，速當滅盡」的污名。

筆者認為，《婆沙論》說僧眾由於多得利養及為活命而出家，「不能精勤讀誦經典，不樂獨處靜慮思惟。晝則群聚談說世事，擾動喧雜；夜則疲怠耽著睡眠，無所察覺。由此，於佛所有教誡，皆悉慢緩而不遵行。」及《增一阿含》所說佛弟子貪著利養，僧品浮雜，「三阿僧祇劫所集法

<sup>59</sup> 《增一阿含經》，《大正藏》冊 2，頁 746 中。

寶，將來比丘以為歌曲，在眾人中乞食以自濟命」，<sup>59</sup>尤其是「剃鬚髮而習家業」——寺院家庭化：「展轉相侵欺，以自養妻息」<sup>60</sup>的行為，才是導致正法滅亡的重要原因；也就因此，諸清淨士要疾呼「勿謂今由在家弟子，不能給施出家人，令乏短故，正法滅沒。但由仁等出家弟子，無正行故，令正法滅」！

《婆沙論》約出於西元一五〇頃。遺憾的是，二百卷的論文，轉述的都是經律的比丘尼身影，顯然，在論主眼下，比丘尼業已銷聲匿跡。義淨三藏留下「西國尼眾，斯事全無，並皆乞食資身，居貧守素而已」的記載，透露當時尚有比丘尼的訊息。那麼，從聲聞部派時代以後，比丘尼哪裡去了？從上來的說明中，筆者認為，耆年碩德之歸罪女眾出家造成正法滅亡，以及對女性的歧視，女人有「五礙」，真實菩薩「恆得男身」，諸如此類，比丘尼受到輕視與壓制，自然會逐漸消沉，乃至絕跡。大乘佛教中，如《法華經》世尊授記比丘尼當來可以成佛，或八歲龍女速疾地轉身成佛；或如《阿闍貴王女阿術達菩薩經》，阿術達（無愁憂）王女，年十二歲，質難聲聞大弟子，能「所說甚難，入深法要」的佛法。後來，在佛前，「變為男子形，復現比丘僧」。顯然，在大乘法中，只能以女居士身分，與耆年上座們，論究男女平等義，或者以轉身成佛之姿出現了。

---

<sup>60</sup> 〈佛使比丘迦旃延說法沒盡偈〉，《大正藏》冊 49，頁 10 上。

## 參考書目

### 一、藏經

《中阿含經》，《大正藏》冊 1。

《雜阿含經》、《別譯雜阿含經》、《增一阿含經》，《大正藏》冊 2。

《五分律》、《僧祇律》、《四分律》，《大正藏》冊 22。

《根有律》、《十誦律》，《大正藏》冊 23。

《根有律·雜事》、《毘尼母經》，《大正藏》冊 24。

《大智度論》，《大正藏》冊 25。

《發智論》，《大正藏》冊 26。

《大毘婆沙論》，《大正藏》冊 27。

《異部宗輪論》、〈佛使比丘迦旃延說法沒盡偈〉，《大正藏》冊 49。

《阿育王傳》，《大正藏》冊 50。

《法顯傳》、《佛國記》、《西域記》，《大正藏》冊 51。

《南海寄歸內法傳》，《大正藏》冊 54。

南傳《律藏》，《銅鑠律》，《南傳大藏經》冊 4，大正新修大藏經刊行會發行，昭和 49 年（1974）再刊版。

### 二、專書

釋印順，《華雨集》冊 3，台北：正聞出版社，民國 82 年初版。

釋印順，《佛法概論》，台北：正聞出版社，民國 74 年 2 月 6 版。

釋印順，《空之探究》，台北：正聞出版社，民國 81 年 10 月 6 版。

釋印順，《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台北：正聞出版社，民國 75 年 3 版。

釋印順，《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台北：正聞出版社，民國 75 年 4 版。

釋印順，《佛教史地考論》，台北：正聞出版社，民國 80 年 4 月 13 版。

釋昭慧，《律學今詮》，台北：法界出版社，民國 88 年 10 月初版。

釋昭慧，《佛教規範倫理學》，台北：法界出版社，民國 92 年 3 月初版。

### 三、論文

釋悟殷，〈從唐譯《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探討論師詮釋戒律之風格〉，收入《部派佛教》中編，台北：法界出版社，民國 92 年 3 月初版。

釋悟殷，〈律典中傑出的女中丈夫——以《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廣律為主〉，《菩提樹雜誌》第 43 卷第 7 期；《弘誓雙月刊》第 15 期轉載，1995 年 6 月。

（責任編輯：釋傳法）

